关于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核心精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添富核心精选 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 ETF
基金主代码		513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科技 ETF 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QDII-LOF)A	汇添富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4705	01078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为恒生 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4701	01854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 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限额仍为 500 人民币元,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联接(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联接(LOF)A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联接(L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501305	50130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本基金 A 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高股息 LOF,C 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高股息 LOFC。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汽车 ETF 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5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医疗 ETF 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技龙头 ETF 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 50ETF
基金主代码		517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6年0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张江 ETF 汇添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05 月 26 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2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代表股份 135,872,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8,356,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6 人,代表股份 17,516,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7 人,代表股份 32,587,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70,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6 人,代表股份 17,516,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1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83,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4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0%;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98,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88%;反对 4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1%;弃权 3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2)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6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8%;反对 4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2%;弃权 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9,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6%;反对 4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5%;弃权 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

(2)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11,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0%;反对 5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3%;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9%;弃权 2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2)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78,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4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92,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6%;反对 4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2%;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2%。

(2)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35,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1%;反对 5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4%;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49,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4%;反对 5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7%;弃权 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

(2)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05,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3%;反对 5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1%;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20,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2%;反对 5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6%;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381,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1%;反对 4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3%;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95,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1%;反对 4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46%;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

(2)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7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39%;反对 5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5,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47%;反对 5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1%;弃权 4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2%。

(2)公司关联股东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彭朗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该议案经与会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158,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0%;反对 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5%;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87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8%;反对 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5%;弃权 2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曹昱女士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罗宏先生、马天平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委托独立董事曹昱女士代为述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朕重 张盘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朕重、张盘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见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在《证券时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261 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5,872,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5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公司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83,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0%;反对 4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0%;弃权 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98,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88%;反对 4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1%;弃权 3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6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8%;反对 4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2%;弃权 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79,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6%;反对 47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5%;弃权 3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9%。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11,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0%;反对 5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3%;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6,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82%;反对 5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9%;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

4、《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78,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 4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2%;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92,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6%;反对 4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92%;弃权 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2%。

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35,0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1%;反对 5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4%;弃权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49,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94%;反对 5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7%;弃权 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05,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23%;反对 5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0,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82%;反对 5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6%;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

7、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381,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1%;反对 4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3%;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95,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1%;反对 4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46%;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

8、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32,17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39%;反对 5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5%;弃权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05,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47%;反对 5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1%;弃权 4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2%。

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议案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 135,158,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40%;反对 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5%;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872,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68%;反对 68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75%;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三)本次股东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朕重

负责人:曹 军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

温哥华广场 10 楼 AB 座　　张盘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